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地訴字第387號

異　議　人　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曹賜正
訴訟代理人　丁秋玉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魏綉蓉(兼送達代收人)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享琦　　指定送達：同上
　　吳大衛　　指定送達：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22日書記官處分書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，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十日內提出異議，由其所屬法院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：鈞院民國115年6月22日書記官處分書(下稱原處分)所為更正113年度地訴字第387號判決正本法官欄位之內容，非書記官得以處分方式更正，為此提出異議，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。

三、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關於法官姓名欄中，漏列「審判長法官

蕭忠仁」、「法官紀榮泰」，致與原本之記載未符，經核對判決原本查明無訛。而關於判決正本中法官姓名記載與原本不符者，應由法院裁定更正，而非由書記官處分更正之，此有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後段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」規定可參。是以，異議人對本院書記官所為更正處分提出異議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處分撤銷。另前述判決正本法官姓名欄漏列部分，已另以裁定更正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紀榮泰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姿妤